

行政审批服务局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事项明白卡

许可事项	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
设定依据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 2.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修正）第二十八条
需提交材料	1.标有拆除工程位置的总平面图（扫描件电子版 1 份）。 2.法人授权委托书（扫描件电子版一份）。 3.人防工程拆除申请表（扫描件电子版一份）。
办理地址	渭南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
联系电话	0913-3338315
收费标准	不收费
法定时限	20 个工作日
承诺时限	10 个工作日
办理结果	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文件

